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彩榆

電話：8462860-303

傳真：8462782
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17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進字第1111001310號函、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場地出借海報，各1份。(376550000A_11100175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175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廣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11001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院場地空間設有演講堂、會議室及一般教室提供場地租借服務，可提供各機關團體舉辦培訓研習、記者會、會議等活動之租借。
- 三、凡憑政府機關各單位義租用進修推廣學院場地，租用日期為111年6月30日以前之假日時段(週六、週日)享有場地費用9折優惠、平日時段(週一至週五)，享有場地費用8折優惠。
- 四、場地實景瀏覽及租借相關資訊請參考該學院網站「場地租借」介紹(<https://www.sce.ntnu.edu.tw/>)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洽詢

111/01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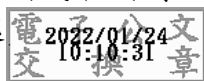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410

電話：(02) 7749-5802或 (02) 7749-5801；時間：周一至
周日9:00至21:0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